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6 購申 14067 號

申訴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大埔分隊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6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062179925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7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招標機關辦理之本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決標予申訴廠商，雙方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簽訂契約。經招標機關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字第 1061781584 號函終止契約後，招標機關另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字第 1061947184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就此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062179925 號函作出「維持原處分」之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

- (一) 撤銷招標機關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
- (二) 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二、事實

- (一) 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對外公開招標系爭採購案，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決標予申訴廠商，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簽訂本工程採購契約書（下稱本契約），約定自開工日（105 年 12 月 12 日）起 480 日曆天完工。
- (二) 嗣本工程開工後，申訴廠商原依本契約第 9 條第 31 款規定提送位於三峽地區之合法土資場辦理剩餘土石方清運作業，嗣招標機關另要求須依詳細價目表項次甲.壹.二.2、甲.壹.四 2 及甲.壹.五.4 等 3 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費」備註以「運送位置：以臺北港為優先考慮……」，要求運送臺北港。
- (三) 由於申訴廠商查詢結果發覺招標機關尚未取得相關許可得以運送臺北港，申訴廠商即善意提醒招標機關，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相關申辦作業，係招標機關應協助事項，招標機關因此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隆港務分公司）提出申請，經該分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回函同意收受，並要求續辦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及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廢棄物處理保證金，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

商協助辦理相關土壤試驗工作，申訴廠商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提送檢驗報告，並請招標機關限期辦理，惟招標機關仍未辦理，申訴廠商不得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通知解除契約，並退場。

(四) 此後招標機關多次來函主張申訴廠商有遲延進度情事，並於 106 年 9 月 2 日以板橋文化路郵局第 2360 號存證信函通知申訴廠商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另以原處分表示申訴廠商已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同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申訴廠商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異議後，招標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062179925 號函作成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處理結果。

(五) 由於招標機關之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有錯誤適用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之情事，申訴廠商爰依本法第 102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本府申訴會提起本件申訴。

三、理由

(一) 招標機關有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

1、本契約文件就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規定有不一致處，招標機關竟要求適用優先順序較低的詳細價目表：

- (1) 有關招標機關表示契約未明定「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故應參考詳細價目表之解釋，以「臺北港」為運送位置云云。
- (2) 惟依本契約第 9 條第 31 項「營建土石方（或泥漿）之處理」第 1 款規定：「乙方應運送至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本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本契約變更程序經甲方同意後辦理」。可見，依前開契約條款乙方是有權「自覓」合法的土資場或借土區。
- (3) 是以招標機關強要申訴廠商依詳細價目表項次甲.壹.二.2、甲.壹.四.2 及甲.壹.五.4 等 3 項「剩餘土石方處理費」備註以「運送位置：以臺北港為優先考慮，否則限宜蘭及新竹以北」，要求申訴廠商應依詳細價目表該等備註辦理云云。顯已剝奪申訴廠商「自覓」合法的土資場或借土區之權利，彰彰明甚。
- (4) 且依本契約第 1 條第 3 項規定：「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本契約條款優

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可見，本契約條款優於詳細價目表之備註，既然本契約條款僅要求「乙方應運送至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是以招標機關仍要求依詳細價目表規定優先運送臺北港乙節，其履約要求已逾契約約定範圍。

- (5) 雖招標機關辯稱尚應依契約變更手續辦理云云，惟查監造單位（即「甲○○建築師事務所」）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許建監字第 1050001103 號函說明三即引用前開詳細價目表內容，並於說明四指摘「收容同意書處理位置為三峽區宗記興業有限公司，與契約規定原則運送位置不同……本案屬總價承攬，無法因承攬廠商認為個別單價成本過高，而不依按契約辦理」、說明五更稱：「本工程於投標文件詳細價目表已清楚寫明運送地點，入得標後之廠商擇其它地點，無充分之原由且經本所核定，則對其他未得標廠商顯有不公平難以交待」各等語，顯見，建築師並非因申訴廠商未循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指摘，其理由僅因詳細價目表已約明，故不允許申訴廠商自擇地點，但由前述內容可知，自擇土資場是申訴廠

商契約權利，招標機關竟悖於契約約定，強勢要求申訴廠商不得依約另覓土資場，自屬違誤。

(6) 但申訴廠商於萬般無奈下，仍勉力配合，此為 106 年 2 月 6 日工程會議緣由，招標機關將申訴廠商的善意及無奈，解為申訴廠商同意其曲解契約解釋權利之意旨，實令人遺憾，但已見本工程難以推動之原因。

2、有關招標機關指摘申訴廠商未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交監造單位核准，故無從辦理餘土運送而延誤履約期限云云，並非有據：

(1) 依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754 號民事裁判要旨：「訴訟代理人本係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如當事人本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已到場自為訴訟行為，法院亦係基於當事人本人之辯論而為判決，則縱訴訟代理權有上開欠缺，於當事人之權益並無影響，不生違背審級利益之問題，亦難認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另依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同條第 2 項：「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代理人為知者，準用之」，可見，代理人為法

律行為或受意思表示是對本人發生效力，但本人親自為法律行為或親受意思表示者，當然回歸本質，還是有效，不應有代理人存在，而認對本人所為任何行為均屬無效，自不待言。

(2) 雖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乙方依本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等語，惟查監造單位係招標機關所授權之代理人，此由本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契約與履約期間，甲方得將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監造人員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應辦事項，如甲方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甲方應通知乙方，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甲方書面通知乙方)。……」，可證監造單位只是代表招標機關，招標機關仍為本人。又本工程案依契約第 10 條規定招標機關應書面通知乙方所指派監造單位，惟申訴廠商從未收到招標機關任何書面通知，故本工程案至今並無合法監造單位。

(3) 另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66 條規定：「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可見就算違反契約約定的要式行為（註：所謂要式係指書面，而非指定代理人，此處僅借來解釋契約要式行為效力），也只有推定契約不成立的效力，但本契約已經成立，故無此問題。易言之，申訴廠商不論是向招標機關或監造單位行文，都是依法依約發生效力，並無任何疑問。

(4) 但查招標機關於接獲申訴廠商 106 年 3 月 24 日○○○○○○○字第 0324 號函、同日○○○○○○○字第 0324-2 號函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字第 0331 號函所檢送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竟是兩次退回，並解稱是因申訴廠商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送監造單位核轉云云，顯然誤認對招標機關（本人）送達為無效，招標機關所為契約及法律之解釋，又見其僵化及無據。

(5) 雖招標機關復抗辯招標機關與監造單位於本工程中開展之法律關係，實與本人與代理人之法律關係迥異，而係立於超然獨立且專業之立場，為本工程嚴格把關云云，惟查，由前開契約第 10 條第 1

項約定：「……甲方得將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監造人員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應辦事項，……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另同條第3項規定：「監造單位之職權如下：……（六）在甲方所賦職權範圍內對乙方申請事項之處理……」，可證明，雙方契約明文約定監造單位是甲方代表，監造單位如何執行職務係依法令與契約之規定，但均無礙其利益最終歸結者係招標機關，是以，招標機關以監造單位所謂獨立執行職務否認係其代表，又與契約明文約定相佐。

(6) 實際上申訴廠商早在 106 年 2 月 17 日即經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核定：

查申訴廠商於開工後辦理各項計畫，不遺餘力，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早在 106 年 2 月 17 日經招標機關核定，而招標機關所以不承認前開過程，僅因原核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未含土壤試驗報告而已，但查土壤試驗報告是招標機關應辦事項，與申訴廠商無關，申訴廠商因招標機關請託，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再次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也同時提送土壤試驗報告，但招標機關宥於保

守契約條款解釋，兩次檢退，並進而抗辯申訴廠商未予提送云云，顯屬匪夷所思之舉。

3、招標機關係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才正式去函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相關事宜，且迄今仍未完成：

- (1) 按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每次申請土地進場須檢送土壤試驗報告，並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與本分公司完成土方交換協商同意後，繳交貳拾萬元『廢棄物處理保證金』，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始可載運進場……」、另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但工程性質特殊或情形緊急者，其申報時程不在此限：
- （一）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可見，基隆港務分公司 1 月 20 日同意收容函只是原則同意而已，尚未得到可以隨時載運

進場之許可，須主辦機關（即招標機關）依基隆港務分公司 1 月 20 日函文意旨續辦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及 20 萬元廢棄物處理保證金、並依前開作業要點上網登錄後，回報基隆港務分公司取得運送許可，始可載運土方進場。

(2) 查招標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3 日○○○○字第 1060096722 號函申請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意收容本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經該分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回函原則同意收受，並明確要求續辦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及 20 萬元廢棄物處理保證金，招標機關且請申訴廠商協助辦理相關土壤試驗工作，申訴廠商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提送檢驗報告，並請求招標機關依基隆港務分公司 106 年 1 月 20 日函文意旨辦理運送許可，可證明申訴廠商已盡契約外協辦工作，惟招標機關迄今並未辦理其應辦事項。且經申訴廠商催告辦理未果。

4、再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亦可證明上情：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3 月 17 日函文，就本工程申報放樣勘驗時，該局要求補正「請檢附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二階段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該份文件招標機關亦有收受，可證明僅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6 年 1 月 20 日同意收受函尚不足夠，還須有該分公司認定所有手續完成（即續辦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及 20 萬元廢棄物處理保證金）所發出的正式運送許可，始足當之。

5、招標機關抗辯剩餘土石方正式運送許可和放樣勘驗無關部分：

(1) 招標機關復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3 月 17 日函文說明二第 5 款所稱「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係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2 月 22 日函文，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二階段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即是申訴廠商自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即可取得，並稱：申訴廠商得自行備妥云云。

(2)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工程概要。二、監造計畫。三、施工品質管制計畫。四、安全衛生計畫。五、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六、施工防救災計畫」、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計畫，得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府備查」、同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除本規則第三條規定者外，必須勘驗部分及其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辦理放樣勘驗。……」，可見在放樣勘驗前，須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3) 惟查招標機關明知申訴廠商已然送審過「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但於新北市工務局 106 年 3 月 17 日函就放樣勘驗申請要求補正時，該局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函文說明三略以：「檢退剩餘土石處理計畫書及土壤化性分析報告各 1 份，另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審核章本局及監造單位尚未審查核章及核定，請勿將先前提報工務局已核定剩餘土石方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放入計畫書中，將依契約究責，並請全面檢示內容重新補正」、又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函文說明二提及：「申報臺北港收容公共營建剩餘土石方須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含土壤試驗報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勿將先前提報工務局已核定剩餘土石方計畫書（未含土壤試驗報告）送審核章表（106 年 2 月 17 日○○○○字第 1060227681 號函）提送本局，將依契約究責」，可見，招標機關是要求整個程序重新送審，否則新北市工務局文件豈非與臺北港所留存文件不同？屆時將追究何人責任？

- (4) 查招標機關於陳述意見書提及招證 38 號

106 年 3 月 17 日函文的說明二第（五）款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就是招證 40 號的 106 年 2 月 22 日新北市工務局核准函，而當時申訴廠商所代提送的「剩餘土石方計畫書」，正是招標機關在 106 年 3 月 29 日函文及 106 年 4 月 17 日函文所不認同未含土壤試驗報告的「剩餘土石方計畫書」，因招標機關前述態度，申訴廠商豈可能提出 106 年 2 月 22 日新北市工務局核准函去繼續辦理放樣勘驗程序？由上可證明，招標機關疏於或怠於剩餘土石方計畫書的協力作業，確實影響本件工程施工，至為明白。且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基港工北字第 1061161149 號函文說明二已要求招標機關於餘土運送前請繳交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及 20 萬元廢棄物處理保證金，除土壤試驗報告外，其餘經申訴廠商一再催促招標機關盡速辦理以便後續工程推動，至今仍未獲辦理。

（5）惟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8 月 18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1593309 號函說明二後段略以：「……次查本案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業經本局 106 年 2 月 22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30144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等語，對照兩者文號均是「新北工施

字」顯屬同一科室，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3 月 17 日函文說明二第 5 款所稱「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就是同科室自己發出的公文，為何還需要申請人再提供同一科室發出的公文？難道是故意擾民？顯然不是，可證明前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3 月 17 日函文說明二第 5 款所稱「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是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所要求提送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保證金 20 萬元等手續完備後的臺北港確定同意收容文件，至為明白。

(6) 對照申訴廠商在招證 34 號函文檢送已然送審過「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土壤化性分析報告（即土壤試驗報告），請求招標機關再依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函文要求完成程序，但遭招標機關 2 次退回，可見招標機關是要求整個剩餘土石方計畫書再啟程序重新送審。

6、由上可證明，招標機關疏於或怠於向基隆港務分公司完成送審剩餘土石方計畫書，以取得確定收容許可的協力作業，確實影響本件工程施作，至為明白。綜上，本件工程無法推動，確非申訴廠商因素至明。

(二) 本件工程土方並無外運需要：

- 1、經申訴廠商計算結果，本工程基地尚欠 2,352 立方公尺，有申訴廠商計算式及相關附件可憑。
- 2、雖建築師亦回函說明申訴廠商計算式有誤，惟所謂明顯錯誤部分，建築師亦未提出其計算式據以反駁申訴廠商，益徵申訴廠商前述主張，確屬有據。

(三) 本契約業已經申訴廠商合法終止在案：

按民法第 507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查招標機關於本工程開工後，才辦理本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運送許可，且迄今仍未辦理完成，前開運送許可已然影響本工程無法施作，經申訴廠商限期辦理未果，申訴廠商不得已依前開民法規定解除本契約在案，雙方契約效力既已不存在，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失所附麗。

(四) 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之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有違誤。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

- (一) 緣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就本工程公開招標公告，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決標，由申訴廠商以 7,472 萬元承攬本工程，招標機關並與申訴廠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簽訂本契約。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字第 1052362917 號函之意旨，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旺（北一〇五）字第 1212 號函向招標機關呈報將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報請准予開工，並預計於 107 年 4 月 6 日完工。
- (二) 惟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止，申訴廠商就本工程之預定進度落後達 21.34%；且因申訴廠商存有本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第 8 目及第 11 目之事由，招標機關遂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字第 1061781584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終止本契約。
- (三) 於終止本契約後，招標機關另以原處分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送達予申訴廠商；申訴廠商後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以書面提出異議，並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送達招標機關，經招標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3 日○○○○字第 1062179925 號函駁回，並於 106 年 11 月 06 日送達申訴廠商，申訴廠商爰提起本件申訴。

三、理由

- (一) 本契約第 9 條第 31 款第 1 目之解釋並無任何衝突或矛盾，而無本契約第 1 條第 3 款所述之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事：

1、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略謂：「3、惟依契約書第1條第3項規定：『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可見，本契約條款優於詳細價目表之備註，既然本契約條款僅要求『乙方應運送至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是以招標機關仍要求依詳細價目表規定優先運送臺北港乙節，其履約要求已逾契約約定範圍。4、申訴廠商於萬般無奈下，仍勉力配合，並善意提醒招標機關向臺北港辦理相關手續，合先敘明。」等云云。

2、按「本契約文件及效力：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本契約第1條第1款第3目訂有明文，而申訴廠商提供之單價分析表及詳細價目表既屬決標文件之一，則單價分析表項次甲.壹.二.2、詳細價目表項次甲.壹.四.2 以及甲.壹.五.4 等三項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費」之備註欄位所稱之「以臺北港為優先考慮」，自屬本契約約款之一部，並為本契約之效力所及，合先敘明。

3、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本契約第1條第3款訂有明文，而欲按前揭契約規定之原則處理，應以各種文件之內容存有不一致或衝突之情事為前提，倘契約之

文件間並無不一致或矛盾，自無本契約第 1 條第 3 款適用之餘地，而僅為契約文件間之互為解釋及相互補充。

4、經查，「(一) 乙方應運送至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本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本契約變更程序經甲方同意後辦理。」本契約第 9 條第 31 款第 1 目訂有明文規定，而前開規定所稱之「乙方應運送至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本應參考同為本契約一部之單價分析表、詳細價目表為補充及解釋，換言之，乙方就營建土石方之處理，應運送至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而本契約所稱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參考單價分析表、詳細價目表之補充及解釋，自係指單價分析表項次甲.壹.二.2、詳細價目表項次甲.壹.四.2 以及甲.壹.五.4 等三項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費」之備註欄位所稱之「臺北港」。

5、另查，申訴廠商於 106 年 2 月 6 日之工程會議中，就討論事項與決議中，申訴廠商亦表示「同意以契約規劃設計之數量(9,770 立方米)辦理，並依契約運送至臺北港，...」，換言之，申訴廠商亦同意依照本契約之約款，就剩餘土石方以臺北港為運送位置。

6、準此，招標機關請求申訴廠商就剩餘土石方之運送地點，應以臺北港為優先乙事，乃係依本契約之內容為履行，而無本契約第 1 條第 3 款之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事，亦無申訴廠商所述之逾越契約約定之範圍。

(二) 招標機關業已依約履行，尚無申訴廠商所稱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

1、按「本契約文件及效力：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本契約第 1 條第 1 款第 3 目訂有明文，而申訴廠商提供之單價分析表及詳細價目表既屬決標文件之一，則單價分析表項次甲.壹.二.2、詳細價目表項次甲.壹.四.2 以及甲.壹.五.4 等三項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費」之備註欄位所稱之「以臺北港為優先考慮」，自屬本契約約款之一部並為本契約之效力所及，合先敘明。

2、次按「乙方應運送至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本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本契約變更程序經甲方同意後辦理。」本契約第 9 條第 31 款第 1 目訂有明文規定。經查：

(1) 本契約第 9 條第 31 款第 1 目所稱之「乙

方應運送至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應參考同為本契約一部之單價分析表、詳細價目表為補充及解釋，亦即乙方就營建土石方之處理，應運送至「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而本契約所稱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參考單價分析表、詳細價目表之補充及解釋，自係指單價分析表項次甲.壹.二.2、詳細價目表項次甲.壹.四.2 以及甲.壹.五.4 等三項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費」之備註欄位所稱之「臺北港」。

- (2) 退而言之，申訴廠商倘欲依本契約第 9 條第 31 款第 1 目，自覓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除須符合該約款所稱之「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本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外，尚須依本契約第 19 條之契約變更程序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經查，申訴廠商雖以 105 年 12 月 02 日○○○字第 10500120003 號函主張「因從三峽至八里港運送路程來回一趟運送成本過高及工程進度無法配合」，故須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其他土資場，惟查，申訴廠商卻未說明何以合致本契約第 9 條第 31 款第 1 目之規定所稱之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本

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等前提，亦未循本契約第 19 條之契約變更程序，是以，監造單位遂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許建監字第 1050001103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仍應依約以臺北港作為剩餘土石方之運送地點。準此，申訴廠商既未依本契約第 9 條第 31 款第 1 目之規定，辦理自覓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之程序，自與本契約第 9 條第 31 款第 1 目顯有未洽，故招標機關本難允以配合辦理申訴廠商自行覓取合法之土資場，更遑論剝奪申訴廠商自覓合法土資場之權利。

- (3) 而申訴廠商雖另謂：「4、...，惟查監造單位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許建監字第 1050001103 號函（招證 48 號）說明三即引用前開詳細價目表內，並於說明四指摘...等語，顯見，建築師並非因申訴廠商未循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指摘，其理由僅因詳細價目表已約明，故不允許申訴廠商自擇地點，...」等語。惟查，監造單位 105 年 12 月 20 日許建監字第 1050001103 號函業已明確函知廠商，本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運送位置，依本契約之規定，本應以臺北港為優先，且本契約既經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簽

訂，本即應依約履行，倘申訴廠商欲自覓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本可自行參閱本契約之條款，依照本契約第 9 條第 31 款第 1 目之規定與程序辦理，實不待監造單位另行指摘。

(4) 又查，申訴廠商於 106 年 2 月 6 日之工程會議中，就討論事項與決議亦表示「同意以契約規劃設計之數量（9,770 立方米）辦理，並依契約運送至臺北港，...」，是以，申訴廠商既已同意依照本契約之約款，就剩餘土石方以臺北港為運送位置，自不應允許申訴廠商任意反覆，否則將致使本工程難以續行推動。

3、申訴廠商提送採購機關之事項，應依本契約送經監造單位核轉予招標機關，始足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

(1) 揆諸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民事判決：「按在我國建築法規中，就建築物施工品質之確保，原則上係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自主檢查制度，監造人之監造制度及主管建築機關之施工勘驗制度等三道防線交織而成，此三道防線各有其應有之功能，且相互依存，缺一不可。...」由是可知，

為達成確保建物施工品質之目的，監造單位之重要性不言可喻。基此理由，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遂約定：「四、乙方依本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易言之，為令申訴廠商得以有效地依約履行本契約之相關義務，故而要求申訴廠商依本契約應提送予招標機關之事項，須先經監造單位確認後，再行核轉予招標機關，以俾使監造單位得以就申訴廠商提送而與本工程有關之專業文件、報告、資料等事項，先行審查以善盡監督之責，以確保本工程之施工品質。準此可知，招標機關與監造單位於本工程中開展之法律關係，實與「本人與代理人」之法律關係迥異，而係立於超然獨立且專業之立場，為本工程嚴格把關。基此，招標機關即以 105 年 12 月 6 日○○○○字第 1052362917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監造單位為甲○○建築師事務所，並副知監造單位督促申訴廠商，應依期限規定於開工前將開工報告表及相關計畫書，函送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招標機關備查，故申訴廠商一再陳稱其「從未收到招標機關任何書面通知，故本工程案

至今並無合法監造單位」等語，顯有誤會。

- (2) 申訴廠商 106 年 1 月 7 日○○○○○○○字第 0107 號函請求招標機關代為函文至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意備查，並稱於取得同意文件時，再送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及土壤試驗報告。惟查，招標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基隆港務分公司之收受土石方之同意後，申訴廠商卻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字第 0316-1 號函稱：「三、又本案合約對照人為（新北市政府○○局）敬此述明，故即日起本公司將不再收受○○局聘僱之設計商任何文件資料，其本案如有衍生爭議事件，敬以合約內文規定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提出工程爭議訴訟。...」，主張不再收受監造單位之文件資料，是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時，申訴廠商即以○○○○○○○字第 0324 號函、○○○○○○○字第 0324-2 號函，於未經監造單位核轉下，即逕自向招標機關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故招標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以○○○○○字第 1060570884 號函檢退「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申訴廠商復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再次以○○○○○○○

字第 0331 號函逕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予招標機關，惟該次提交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同樣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由監造單位核轉，故招標機關即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僅得再次以 ○○○○ 字第 1060616938 號函，檢退「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予申訴廠商。

(3) 又申訴廠商雖謂：「另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66 條規定：『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可見就算違反契約約定的要式行為 (...)，也只有推定契約不成立的效力，但本案契約已經成立，故無此問題。...」等語，惟查：

① 申訴廠商上述，乃係指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須有一定之法定或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如不具備該等方式，其契約應歸於無效或不成立，然而，本契約本已成立並有效存在，本無前揭疑義，且此亦為申訴廠商所不爭執，而有關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之契約約款，實與

契約之成立或生效要件無涉，而應係本契約成立生效後，雙方當事人應如何履行給付義務之問題。

②查，申訴廠商 106 年 1 月 7 日 ○○○○○○ 字第 0107 號函請招標機關代為函文至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意備查，並稱於取得同意文件時，再送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及土壤試驗報告。然招標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基隆港務分公司之收受土石方之同意後，申訴廠商 106 年 3 月 16 日 ○○○○○○ 字第 0316-1 號函卻稱：「三、又本案合約對照人為（新北市政府○○局）敬此述明，故即日起本公司將不再收受○○局聘僱之設計商任何文件資料，其本案如有衍生爭議事件，敬以合約內文規定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提出工程爭議訴訟。...」，主張不再收受監造單位之文件資料。是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時，申訴廠商既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履行給付義務，而以 ○○○○○○ 字第 0324 號函、○○○○○○ 字第 0324-2 號函，在未經監造單位核轉下，逕自向招標機關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故

招標機關遂以 106 年 3 月 29 日 ○○○○ 字第 1060570884 號函檢退「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申訴廠商復以 106 年 3 月 31 日 ○○○○○○ 字第 0331 號函逕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予招標機關，惟該次提交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同樣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履行由監造單位核轉之義務，故招標機關即再以 106 年 4 月 10 日 ○○○○ 字第 1060616938 號函檢退「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予申訴廠商。

- (4) 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既稱將於取得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意文件後，再行送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及土壤試驗報告，惟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基隆港務分公司之收受土石方同意後，卻均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先行送交監造單位審閱後，再由監造單位核轉予招標機關，致使監造單位無從於本工程中，善盡監造建物施工把關之責，更與監造單位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品質要求之功能相悖離。是以，招標機關迫於無奈下，僅得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6 年 4 月 10 日，分別檢退「剩

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予申訴廠商，致使招標機關無從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續行辦理本工程餘土運送之事宜外，更令本工程之工進無從推展。

4、有關申訴廠商所稱本工程之土方外運疑義：

(1) 就本工程基地尚欠 2,352 立方公尺，以及土石方之計算等若干疑義，說明如下：

①查，申訴廠商先以 106 年 1 月 18 日 ○○○○○○ 字第 0118 號函稱：「二、.....請准於鄰近之三峽合法棄置場運棄，早日完成整地工程以便接續後段之結構施工，敬此呈報。三、本案經核對本次須運棄數量(詳棄土說明)，依扣除應回填方應無甚多棄土運送，綜上呈報，恭請鑒核賜准」，其中，就該函所稱「棄土說明」之挖填方計算結果，尚欠 2,352.5 立方。就此問題，監造單位前以 106 年 1 月 20 日許建監字第 1060000072 號函覆申訴廠商，有關土石方數量之計算基礎與計算數量有誤。

②次查，針對土石方計算之問題，招標機關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召開工程會議，於該會議中就「營建剩餘土石方

運棄數量」此一爭議，申訴廠商曾表示：「同意以契約規劃設計之數量辦理，後續如發生數量落差，非本公司責任」；而監造單位於同日會議中亦表示：「如後續因剩餘土石方增減致需變動相關證照請領文件或程序，將由事務所依權責解決」。故該次會議遂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棄數量」作成決議：「(一) 土石方運棄數量及棄土地點依契約規範辦理，如實際運棄數量因增減須變動，本局必將依契約規定處理，並追究設計及權責單位責任。」以利本工程之進度持續推進。復依本契約之「數量計算表」，實已載明土石方挖填數量計算方式。準此，申訴廠商於申訴補充理由(二)書中指稱：「建築師亦未提出其計算式據以反駁申訴廠商」等語，顯與事實相違。

(2) 申訴廠商就土石方之處理方式反覆更迭，顯有矛盾：

①查，申訴廠商一方面以 105 年 12 月 2 日○○○字第 1050012003 號函稱其擬將本工程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三峽區宗記興業有限公司」，並已進行接洽，復以 106 年 1 月 18 日

○○○字第 0118 號函稱其擬將本案工程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三峽合法棄置場進行運棄；而申訴廠商另一方面，復於申訴補充理由（二）書中謂：「本工程基地尚欠 2,352 立方公尺...」等語。

②惟查，姑不論申訴廠商就剩餘土石方之計算存有疑義，其既認本工程之基地尚有 2,352 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需求，何以一再主張需將本工程之剩餘土石方運棄至其他處所進行運棄，而非將本工程之剩餘土石方，逕自於本工程之基地中就近回填即可？由此可知，申訴廠商就本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反覆更迭，說詞顯有矛盾。

5、綜合上述，招標機關於本工程中，均嚴守本契約之相關約定，並無申訴廠商所稱之未依法依約盡協力義務之情事；又申訴廠商無法施作本工程，更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自身之事由所致，與招標機關無涉。

（三）申訴廠商存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事由，原處分與異議處理結果均無違誤：

1、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停工而不履行本契約，以致延誤履約期限：

申訴廠商 106 年 3 月 13 日○○○○○○○字第 0313 號函通知招標機關，將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起停止施工，並以隨函檢附之停工報告表，略以：「1、本案未確認正式施工日期之計算。2、本案設計商多次以超越契約規範之要求阻止本案施工。3、本契約規定之施工材料無法取得。」為由，主張停工，惟查：

(1) 雖申訴廠商 106 年 3 月 13 日○○○○○○○字第 0313 號函主張本工程正式施工日期之計算有所爭議(招證 12)，惟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時，招標機關即以○○○○○字第 1052362917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請於文到後 7 日內辦理開工，並於開工前將本案品管人員及「品管人員登錄表」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另提報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招標機關備查；而申訴廠商旋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字第 1212 號函通知監造單位「依本工程契約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本工程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報請准予開工。」，並同時副知招標機關，且另附開工報告表並註記開工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2 日。由是可知，申訴廠商既已自行陳報開工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12 日，自無理由續行爭執本案正式施工日期之計算。

(2) 又申訴廠商除以本案監造單位以超越契約規範之要求阻止本案施工，作為主張停工之理由外，另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字第 0328 號函略稱：「...二、隨函呈報，貴局所聘設計商於本案籌設期間即一再阻止本案施工（詳許建監字第 1060000100 號、第 1060224-01-05 號、第 1060309-2 號，例本案所經貴局核定之計劃書，亦可恣意說明遺漏為由阻止本案施工，...」等云云，然查：

① 申訴廠商 106 年 1 月 25 日○○○○○○字第 0125 號函復監造單位並稱：「經施工現場勘查需先行施工之雜樹砍除，查合約書明為 35 株，目前經現場查核數量為 46 株及大型竹叢 2 處，...」，然就此一疑義，監造單位僅以 106 年 2 月 5 日許建監字第 1060000100 號函稱：「二、契約詳細表雜樹砍除（含運棄）35 株，經申訴廠商來函說明及依所提之附件照片，表示現場有 46 株及大型竹叢 2 處，與契約數量有差異，惟無相關圖說位置圖，難以比對陳判，請補送平面位置圖有利比對是否屬實。」，而非如申訴廠商所稱，藉由

該函以阻止申訴廠商本案施工。另為釐清此一爭議問題，招標機關、申訴廠商以及監造單位，另於 106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於三峽區中正路 2 段 486 號旁之本工程地點舉辦會勘，而就雜樹部分之會勘結論為「基地內 45 棵雜樹倘經移植後，存活率低且經濟價值低，故排除在移植範圍，...」，此亦有會勘會議紀錄可稽。是以，就申訴廠商所指之雜樹砍除之數量，現場查核數量與本契約所載不一致乙事，本應循「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24 點之程序辦理，而非僅泛稱監造單位阻止本案施工。

- ②另申訴廠商雖曾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及 106 年 2 月 16 日，分別以 ○○○○○○ 字第 0208-3 號函以及 ○○○○○○ 字第 0216-2 號函，提送本工程鋼筋工程分項施工計畫書以及本工程鋼筋送審資料予監造單位，惟因申訴廠商所提之前開送審資料中之有關簽證人員，非屬招標機關 105 年 12 月 15 日 ○○○○ 字第 1052379450 號函所核定之「工地主任：乙○○」以及「品管人員：丙

○○」，而該等送審資料中之簽證人員，亦未經招標機關核定，故監造單位始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分別另以許建監字第 1060224-01 號函以及許建監字第 1060224-05 號函，向申訴廠商函復該等送審資料之簽認不具效力。

③另本契約第 9 條第 3 款、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7 點以及本契約第 9 條之 1 第 8 款，雖分別規定「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乙方須指派受聘於己之品管人員...常駐本工地，施工期間應在本工地執行職務，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擔任其他職務。」以及「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然而，本工程於正式開工後，申訴廠商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以及安全衛生人員，即有未實際常駐於本工程工地執行業務之情事。

④而申訴廠商雖於 106 年 1 月 13 日以○○○○○○字第 0113 號函提出整體施工計畫書，然因監造單位原所提之監造計畫中，於「各項計畫（含分項施工計畫）管制總表」，另有要求

需提出「水保設施工程分項計畫書」以及「土方工程施工分項計畫書」，惟申訴廠商於前開整體施工計畫中卻漏未記載，故監造單位方以 106 年 3 月 9 日許建監字第 1060309-02 號函請申訴廠商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提送至監造單位審查。

⑤由上可知，監造單位前以許建監字第 1060000100 號、第 1060224-01-05 號、第 1060309-2 號等函通知申訴廠商之事項，均係為請求申訴廠商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履行契約，惟申訴廠商卻據此主張監造單位以超越契約規範之要求阻止本案施工，並以此理由主張停工，實屬無據。

(3) 末查，申訴廠商另稱本契約規定之施工材料無法取得，並曾以 106 年 01 月 24 日○○○○○○字第 0124 號函監造單位略謂：「說明：一、...故鑑於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確認，敬請貴所提供本案所規劃設計之施工材料供應商資訊，以供查核備料，並請於收文後 2 日盡速提供，以免延宕工進。二、本案應依契約規定之施工材料須如規範要求材料如下，射出無釉線條磚、透心射出無釉平磚、透心磨石子地磚、修邊透心板岩

磚、塑膠地磚、磁磚、鋁企口天花板、纖維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天花板、防水材、環氧樹脂、污水處理槽、亞克力樹脂配電箱、消防受信總機等，計 14 項。三、綜上呈報敬請盡速提供，以利工進。」等云云，然查：

①按本契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一、乙方給付甲方之標的，詳如本案投標須知。」；另按本工程投標須知第壹點之第二款中規定，「二、採購標的：興建 A 棟大埔分隊：地上 4 層之建築物結構主體、B 棟搜救犬舍地上 1 層之建築物結構主體、C 棟警犬舍地上 2 層之結主構體等（包括外牆門窗及外牆飾材、室內裝修）、全區基地整地工程、全區景觀工程、水電管線及設備（電力、電信、給排水、消防）等工程項目，代辦開工動土及完工落成啟用典禮（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第二條附件）；餘詳如本工程投標須知、契約書及標單詳細。」由是可知，申訴廠商既為本工程之得標廠商及承攬人，除於投標本工程之際，即可預先獲知相關規範之材料外，且參考投標須知，採購標的之工程施作本即

包含施工材料之項目，而屬申訴廠商為履行本契約應盡之給付義務，自無由請求監造單位提供前揭施工材料之供應商資訊。

②基此，監造單位遂以 106 年 2 月 2 日許建監字第 1060000087 號函函覆：

「二、旨揭本案相關材料規範符合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已有國家標準或可訂定規範者不應指定廠牌，內容均考量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品質、價格、檢驗、工期、日後維修、同等品送審等因素，避免有資格、規格限制競爭（...）。三、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送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四、承包商依契約內容，詢訪廠商廠牌及價金，為承包商之責，本所亦非承包商之發包採購單位，恕難配合辦理提供廠商廠牌，若遲未發包分包商因此延宕工進，仍歸責承包商。」。

③是以，申訴廠商據本契約規定之施工材料無法取得，進而停止施工，顯無理由。

(4) 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既未提出任何正當事由，即任意主張停工，招標機關遂以 106 年 9 月 2 日 ○○○○ 字第 1061690500 號函回復申訴廠商，認申訴廠商前開據以停工之理由，實屬無據。

2、申訴廠商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經監造單位核轉予招標機關，招標機關自無從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續行辦理本工程餘土運送等相關事宜，以致延誤本工程之履約期限：

(1) 申訴廠商以 106 年 1 月 7 日 ○○○○○○ 字第 0107 號函請求招標機關代為函文至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意備查，並稱於取得同意文件時，再送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及土壤試驗報告。基此，招標機關遂以 106 年 1 月 13 日 ○○○○ 字第 1060096722 號函基隆港務分公司申請收受本工程剩餘土石方，基隆港務分公司並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基港工北字第 1061161149 號函復同意收受本工程剩餘土石方。

(2) 按「四、乙方依本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揆

諸該契約約款之意旨，乃係因本工程另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為俾使技術服務廠商代表招標機關有效監督申訴廠商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之應辦事項，申訴廠商提送予招標機關之一切事項，均應經由監造單位核轉予招標機關。

- (3) 然查，招標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基隆港務分公司之收受土石方之同意後，申訴廠商卻以 106 年 3 月 16 日 ○○○○○○ 字第 0316-1 號函稱：「三、又本契約對照人為（新北市政府 ○○局）敬此述明，故即日起本公司將不再收受 ○○局 聘僱之設計商任何文件資料，其本案如有衍生爭議事件，敬以契約內文規定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提出工程爭議訴訟。...」，主張不再收受監造單位之文件資料，是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時，申訴廠商即以 ○○○○○○ 字第 0324 號函、○○○○○○ 字第 0324-2 號函，於未經監造單位核轉下，即逕自向招標機關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故招標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以 ○○○○ 字第 1060570884 號函檢退「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申訴廠商復再以 106 年 3

月 31 日○○○○○○○字第 0331 號函逕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予招標機關，惟該次提交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同樣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由監造單位核轉，故招標機關即再以 106 年 4 月 10 日○○○○○字第 1060616938 號函檢退「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予申訴廠商。

- (4) 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既稱將於取得基隆港務分公司同意文件後，再行送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及土壤試驗報告，惟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基隆港務分公司之收受土石方同意後，卻均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經監造單位核轉予招標機關，招標機關自無從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續行辦理本工程餘土運送等相關事宜，實屬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以致延誤本工程之履約期限。是以，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所稱：「(二) 新北市○○局係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才正式去函基隆港務分公司辦理相關事宜，且迄今仍未完成：...2、...申訴廠商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提送檢驗報告，並請求招標機關依基隆港務分公司 106 年 1 月 20 日函文意旨辦理運送許可，可證明申訴

廠商已盡契約外協辦工作，惟招標機關迄今並未辦理其應辦事項。且經申訴廠商催告辦理未果...」等云云，顯屬無稽。

3、申訴廠商未依建築法第 56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完成放樣勘驗之申報，亦未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函文進行放樣勘驗申報之補正，申訴廠商進而無法進行基礎土方之挖掘，以致延誤本工程之履約期限：

(1) 按「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第 1 項）。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 2 項）。」、「建築工程除本規則第三條規定者外，必須勘驗部分及其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辦理放樣勘驗。...」，建築法第 56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訂有明文規定。另依基隆港務分公司之規定，於進行餘土運送前，應提交之文件尚包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書」。

(2) 經查，申訴廠商前就本工程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報放樣勘驗，惟該局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時，即以新北工施字第 1060436491 號函函知申訴廠商，就申報放樣勘驗應補正之項目包含：「... (一) 委託書之受委託人請簽章。(二) 請檢附結構圖光碟片。(三) 請檢附基地鑑界成果圖。(四) 請檢附道路維護範圍示意圖。(五) 請檢附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二階段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六) 請檢附污水處理設施圖說。...」。

(3)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8 月 18 日新北工施字 1061593309 號函復招標機關，再次指出本工程於 106 年 3 月 8 日申報放樣勘驗後，因文件尚未齊全，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以 106 年 3 月 17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436491 號函退請申訴廠商補正在案，且截至 106 年 8 月 18 日為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尚未接獲申訴廠商經補正後之放樣勘驗申請。

(4) 然查，申訴廠商於申訴理由卻稱：「(三)...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3 月 17 日函文，就本工程申報放樣勘驗

時，該局要求補正『請檢附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二階段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可證明基隆港務分公司 106 年 1 月 20 日同意收受函尚不足夠，還須有該分公司認定所有手續完成 (...) 所發出的正式運送許可，始足當之。」等云云，似係指申報放樣勘驗之程序中，尚須提送基隆港務分公司之正式運送許可。惟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稱之「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二階段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前者係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發文予申訴廠商之新北工施字第 1060301448 號函；後者則係申訴廠商於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填寫有關資料後，即可取得之「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準此，前開申報放樣勘驗補正之有關文件，申訴廠商既可自行備妥，並提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辦理放樣勘驗之補正事宜，並於完成補正後，依建築法第 56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完成放樣勘驗之程序，以進行基礎土方之挖掘，惟申訴廠商遲遲未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意旨，補正該局所

稱之文件，自無從完成放樣勘驗程序，亦無從續行本工程基礎土方之挖掘。該等補正程序除與基隆港務分公司之正式運送許可實屬二事外，亦與申訴機關無涉，而應由申訴廠商自行辦理。

- (5) 而申訴廠商雖稱：「惟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8 月 18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1593309 號函說明二後段略以：『... 本局 106 年 2 月 22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30144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等語...，對照兩者文號均是『新北工施字』顯屬同一科室，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3 月 17 日函文（申證 13 號）說明二第 5 款所稱『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就是同科室自己發出的公文，為何還需要申請人再提供同一科室發出的公文？難道是故意擾民？顯然不是，...」等云云。然查，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何以需申請人再次提供同一科室發出之公文，或係宥於該局內部作業程序所致，其確切理由招標機關不得而知。且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3 月 17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436491 號函知申訴廠商，申報放樣勘驗應檢附之「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確係指該局 106 年 2 月 22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301448

號函，而非申訴廠商所稱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申證 6 號）所要求提送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保證金 20 萬元等手續完備後的臺北港確定同意收受文件」，此點應臻為明確。

(6) 另查，如前所述，因申訴廠商遲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經監造單位審閱，再行由監造單位核轉予招標機關，以致於招標機關無法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續行辦理本工程餘土運送等相關事宜，以致本工程之進度一再遲延。

(7) 由前可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放樣勘驗，以及基隆港務分公司之餘土運送，兩者之辦理程序本屬二事，就前者而言，申訴廠商於挖掘基礎土方前，應先行依照建築法第 56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放樣勘驗，且本案之申訴廠商，本可自行備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2 月 22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301448 號函」及「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踐行文件之補正，以完成放樣勘驗之程序，卻遲遲未與辦理；就後者而言，為維繫公共工程

之品質，申訴廠商本應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交監造單位核轉予招標機關，然申訴廠商卻一再未依約履行，以致招標機關僅得檢退申訴廠商逕送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而無從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續行辦理本工程餘土運送之程序。

(8) 綜上所述，申訴廠商一再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放樣勘驗程序，以及基隆港務分公司之餘土運送申請程序，混為一談，甚至將未能提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2 月 22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301448 號函」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相關責任，推託予招標機關，實屬無稽。

(9) 準此可知，本工程延宕，以致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亦係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遲未依建築法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放樣勘驗，亦未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3 月 17 日之新北工施字第 1060436491 號函，辦理放樣勘驗之補正，以致無法進行基礎土方之挖掘，而延宕本工程之履約期限。

4、申訴廠商履約進度落後為 21.34%，且該情事

已達 10 日以上，經招標機關依本契約通知申訴廠商改善仍未改善之：

(1) 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 另按本工程於公開招標時，於投標須知之「壹、重要條款」之「二十二、招標文件清單」中，於第 23 項將契約樣稿作為招標文件之一；而依照契約樣稿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而招標文件中契約樣稿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所稱之「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依契約樣稿第 20 條第 2 款與第 3 款，係指「二、第 1 款第 5 目所稱延

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指履約進度落後（1）____%以上（未填時巨額採購為 10；於其他採購為 20），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2）其它：____（未選擇時為（1）），三、前款百分比之計算，應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3）經查，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止，申訴廠商於本工程之預定進度應為 23.94%，惟申訴廠商之實際進度卻僅為 2.6%，履約進度落後為 21.34%，已逾招標文件之契約樣稿第 20 條第 2 款所稱之 20%。又該延誤履約期限之情事，除係因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停工，而不續行本契約之履行外，一方面因申訴廠商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經監造單位核轉予招標機關，招標機關自無從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續辦本工程餘土運送等相關事宜，以致延誤本工程之履約期限；另一方面，因申訴廠商亦未依建築法第 56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完成放樣勘驗之申

報，亦未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函文進行放樣勘驗申報之補正，進而無法進行基礎土方之挖掘，以致延誤本工程之履約期限，已如前述。而該履約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之情形，自 106 年 8 月 23 日起算 10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為止，亦已達 10 日以上，是以，申訴廠商於本工程之前開情事，自符合招標文件契約樣稿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所稱之「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4) 次查，招標機關於 106 年 9 月 2 日時，復以○○○○字第 106169050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本工程之履約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並依契約樣稿第 20 條第 3 款，以該函通知申訴廠商於文到後 10 日內改善之，該函並於 106 年 9 月 4 日送達申訴廠商，惟經招標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之現場勘查，申訴廠商就本工程仍未有任何具體之改善措施。

5、綜上所述，申訴廠商就本工程之履行，既已合乎本工程招標文件中之契約樣稿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所稱之「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形，則招標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前段以及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作成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自有理由。

(四) 申訴廠商存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情形，原處分與異議處理結果均無違誤：

1、按「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 (十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本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第 8 目及第 11 目分別訂有明文。

2、經查，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之相關事實，除係因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停工，而不履行本契約外，申訴廠商一方面未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經監造單位核轉予招標機關，招標機關自無從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續行辦理本工程餘土運送等相關事宜，以致延誤本工程之履約期限；另一方面申訴廠商亦未依建築法第 56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完成放樣勘驗之申報，亦未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函文進行放樣勘驗申報之補正，進而無法進行基礎土方之挖掘，以致延誤本工程之履約期限，已如前述，而前開事實，亦已合乎本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所稱之「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情形，而構成招標機關得以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3、次查，申訴廠商雖以 106 年 3 月 13 日 ○○○○○○ 字第 0313 號函通知招標機關，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起即停止施工，另依隨函檢附之停工報告表，更以「本案未確認正式施工日期之計算」、「本案設計商多次以超越契約規範之要求阻止本案施工」、「本契約規定之施工材料無法取得」等為由，主張停止施工，惟上開停工事由顯非有據，已如前述。因此，申訴廠商既於未提出正當事由即任意停止施工，自屬本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所稱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而構成招標機關得以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4、末查，於 106 年 3 月 11 日申訴廠商停止施工後，招標機關 106 年 9 月 2 日 ○○○○○ 字第 1061690500 號函請申訴廠商於文到後 10 日內，盡速依本契約之規定履約，然經招標機關 106 年 9 月 15 日現場勘查，申訴廠商仍未繼續為本契約義務之履行，亦未為任何之改正措施，是以，申訴廠商之前揭情事，已合乎本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11 目所稱之「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

未改正者。」。

5、綜上所述，本契約除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以致延誤履約期限，且情節重大外，一方面申訴廠商於本契約之存續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本契約之給付義務；另一方面，申訴廠商於未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履約後，自接獲招標機關書面通知後仍未改正等，招標機關自得依照本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第 8 目及第 11 目之規定，終止本契約。又本契約既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而致終止者，則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作成原處分與異議處理結果，自應有據。

(五) 申訴廠商未合法終止本工程：

1、本工程無法施作，實係因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工程之施工，而不續行本契約之履行；此外，因申訴廠商主張不再收受監造單位之任何文件資料，亦不願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履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經監造單位核轉予招標機關之義務，故招標機關自無從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續辦本案工程餘土運送等相關事宜；最後，因申訴廠商未依建築法第 56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完成放樣勘驗之申報，亦未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函文

進行放樣勘驗申報之補正，進而無法進行基礎土方之挖掘，以致延誤本工程之履約期限。準此可知，本工程無法續行施作，實係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故申訴廠商所稱：「...招標機關於本件工程開工後，才辦理本件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運送許可，且迄今仍未辦理完成，前開運送許可已然影響本件工程無法施作，...」云云，顯屬無據。

2、是以，招標機關於本工程履約過程中，既未有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且本工程履約期限之延誤，乃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則申訴廠商依民法第 50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解除契約，自無所本。

(六) 綜上所陳，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延誤本工程履約期限，且情節重大；亦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基此，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所為之原處分以及異議處理結果，自屬合法有據，為此，鑒請本府申訴會駁回本件申訴廠商所提之申訴。

判斷理由

一、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招標機關至 106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辦理第 2 階段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致本案無法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報放樣勘驗，因此未能施工，申訴廠商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呈報停工，106 年 3 月 24 日復通知招標機關限期完成申報作業以利施工，亦未獲辦

理，故於 106 年 3 月 28 日通知招標機關已違反契約第 20 條第 8 項，通知招標機關終止契約，非如招標機關所稱申訴廠商有未履約等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延誤工程之事實，故原處分之適法性即非無疑，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

二、招標機關則以：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延誤本工程履約期限，且情節重大；亦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基此，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所為之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自屬合法有據，茲為抗辯。

三、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參酌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前開申訴及陳述意旨，詳述本件申訴審議判斷理由如下：

(一) 招標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字第 1061947184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因此首要審酌申訴廠商是否確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所定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及「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等情事？

(二) 申訴廠商於歷次預審會議中已表示，關於本案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所涉之契約文件（包括本件工程契約書與詳細價目表項次）效力優先爭議，不再爭執，僅就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未於期限內向臺北港取得正式核准文件並交付申訴廠商辦理運棄土石方，另招標機關未依限提供本案施工材料供應商資訊，致申訴廠商不得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通知解除契約並退場，招標機關是否有未盡協力義務之情

事，亦即申訴廠商是否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及「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等情事？

(三) 經查，依據本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四、乙方依本契約提送甲方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約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等規定內容可知，為使申訴廠商得以有效地依約履行本契約之相關義務，並讓監造單位確實發揮監造單位之功能，故而於系爭工程契約條款明示規範申訴廠商依本契約應提送予招標機關之事項，須先經本案工程之監造單位確認後，再行核轉予招標機關，俾監造單位得以就申訴廠商提送而與本案工程有關之專業文件、報告、資料等事項，先行審查以善盡監督之責，確保本案工程之施工品質，此與招標機關與監造單位於系爭工程之法律關係或地位是否屬「本人與代理人」之法律關係？實為二事，無法混為一談，監造單位超然獨立且依其專業為本案工程嚴格把關之立場至明，申訴廠商自應依約將本案工程有關之專業文件、報告、資料等先行逕送監造單位審查，故申訴廠商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字第 0316-1 號函稱：「三、又本案合約對照人為(新北市政府○○局) 敬此述明，故即日起本公司將不再收受○○局聘僱之設計商任何文件資料，其本案如有衍生爭議事件，敬以合約內文規定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提出工程爭議訴訟。...」，主張不再收受本案工程監造單位之文件資料，進而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字第 0324 號函、○○○○字第 0324-2 號函，於未經監造單位核轉下，即逕自向招標機關提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招標機關於 106 年

3月29日以○○○○字第1060570884號函檢退「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後，申訴廠商復於106年3月31日以○○○○字第0331號函逕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予招標機關，皆屬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第10條第4款之規定，因此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有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且係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自身之事由無法施作系爭工程，顯屬無據。

- (四)再查，按「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第1項)。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2項)。」、「建築工程除本規則第三條規定者外，必須勘驗部分及其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辦理放樣勘驗。...」，建築法第56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訂有明文規定；另依基隆港務分公司之規定，於進行餘土運送前，應提交之文件尚包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惟申訴廠商前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報放樣勘驗後，該局106年3月17日新北工施字第1060436491號函復申訴廠商，申報放樣勘驗應補正之項目包含：「... (一)委託書之受委託人請簽章。(二)請檢附結構圖光碟片。(三)請檢附基地鑑界成果圖。(四)請檢附道路維護範圍示意圖。(五)請檢附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二階段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六)請檢附污水處理設施圖說。...」；新北市政

府工務局復以 106 年 8 月 18 日新北工施字 1061593309 號函復招標機關，說明本案工程於 106 年 3 月 8 日申報放樣勘驗後，因文件尚未齊全，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以 106 年 3 月 17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436491 號函退請申訴廠商補正在案，且截至 106 年 8 月 18 日為止，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尚未接獲申訴廠商經補正後之放樣勘驗申請。而前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稱之「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二階段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分別係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發文予申訴廠商之新北工施字第 1060301448 號函，及申訴廠商於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填寫有關資料後，即可取得之「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表」，是以，前開申報放樣勘驗之補正文件申訴廠商本可自行備妥，並提交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辦理放樣勘驗之補正事宜，並於完成補正後，依建築法第 56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完成放樣勘驗之程序，以進行基礎土方之挖掘，惟申訴廠商遲遲未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意旨，補正相關文件，因此自無從完成放樣勘驗程序，亦無從續行本案工程基礎土方之挖掘，故申訴廠商因遲未完成放樣勘驗之程序，致影響後續工程基礎土方之挖掘，顯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雖申訴廠商辯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前以 106 年 3 月 17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436491 號函請求補正之「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係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所要求提送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保證金 20 萬元等手續完備後的臺北港確定同意收容文件」，而非如招標

機關所指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發文予申訴廠商之新北工施字第 1060301448 號函文」，然經詳查上開 2 份函文之內容，明顯可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2 月 22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60301448 號函文方為剩餘土石方核准函文，而基隆港務分公司 106 年 1 月 20 日基港工北字第 1061161149 號函文僅係同意收受剩餘土石方並請求補正相關之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及繳納保證金 20 萬元等手續，並非核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收容處理之函文至明，且決定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之權責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並非基隆港務分公司，故申訴廠商所辯顯無足採。

- (五) 另併敘明者，申訴廠商所質疑之招標機關與設計監造單位，就本案工程基地尚欠 2,352 立方公尺，以及土石方之計算等疑有不法勾結之情事，因迄本案審議程序終結前，申訴廠商並未提出相關之事證供審酌，該部分之申訴理由亦不影響本案判斷理由審議。

四、綜上所述，因申訴廠商未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10 條第 4 款之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經本案工程監造單位審閱後，核轉予招標機關，致招標機關無從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續辦本案工程餘土運送等相關事宜；另申訴廠商亦未依建築法第 56 條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請求補正函文完成放樣勘驗程序，進而無法進行基礎土方之挖掘，嗣更自行停工解約，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止，申訴廠商就本案工程之預定進度落後達 21.34%，嚴重延誤本案工程之履約期限，申訴廠商確實存有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第 8 目以及第 11 目等

事由，本案工程無法續行施作，實係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經招標機關 106 年 9 月 2 日○○○○字第 1061690500 號函知申訴廠商本工程之履約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並催告於文到後 10 日內改善，惟招標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現場勘查，申訴廠商就本工程仍未有任何具體之改善措施。招標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以○○○○字第 1061781584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終止系爭工程契約於法有據。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權處分，於法有據，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屬適法，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主張與事證，因事證已明，且不影響本件審議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江獻琛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徐則鈺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黃怡騰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若有不服，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9 日